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结算审核
1	名称	长宁镇埔筏村下新屋小组道路硬底化及路灯安装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长宁镇人民政府 地址：惠州市博罗县罗浮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大楼 联系电话：0752-6663203 联系人：张铭锋
3	中介服务名称	结算审核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位于博罗县长宁镇埔筏村，主要建设内容：村内部村道宽度为 3.65-4.05 米，道路整体宽度较窄，给附近的居民出行及生活造成非常不便。为改善道路交通环境，方便村民通行，本片区道路建设工程迫在眉睫。该项目道路扩宽部分为巷路，道路两侧拓宽宽度为 0.5-2.7 米宽；新建人行步道部分宽度为 3 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p>2.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工程师资格，其他参与人员需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以上。</p> <p>3. 成果内容及质量要求： (1) 成果内容包括：对该项目进行结算审核服务等。 (2) 质量要求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及广州市补充定额（2018）（一般计税法）》和国家、行业、地方现行颁布的其他有关标准及规范实施。</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暂定为 2446.72 元-2994.49 元。</p>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

	<p>解决争议方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p>13</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